新舊約聖經的形成過程

聖經的形成過程

- 口傳資料
- > 寫成片段
- **一**編寫成書
- **一**後期編輯

『誰也可以承認梅瑟在寫作時,曾採 用了口傳或書寫的資料,在梅瑟寫作 之後,有許多修定與增補,目前已無 人再疑惑這些資料的存在,也不否認 時代的變遷、社會與宗教的進展、梅 瑟法律有所演變,歷史敘述有所補 (聖經宗座委員會 16.1.1948)

梅瑟五書

- •約在主前10至9世紀〔主前1000/950年〕 於南猶大的雅威神學家團體〔Jahwist J 典〕
- ·約在主前750年於北以色列的厄羅因/伊羅 興神學家團體〔Elohim E典〕

梅瑟五書

- •約在主前600年於南猶大的申命紀神學家團體〔Deuteronomic Theological Circles D典〕
- •約在主前450年於耶路撒冷的司祭神學家團體 [Priestly Theological Circles P典]

梅瑟五書

·約在主前400年於編輯神學家團體 [Redactors' Theological Circles],主要 論述重點在於創造,拯救、天人關係,恩 寵與罪惡等。

舊約的形成過程

- •零散著作
- •536BC, 充軍回國, 收集及整理列王、先知及達味的書籍。
 - 『在史記上和<u>乃赫米雅</u>的回憶錄上都有同樣的記載;而且還記載<u>乃赫米雅</u>怎樣建立了圖書館,怎樣搜集了列王、眾先知和達味的書籍,以及諸王有關饋贈的書札等事。』(加下2:13)
- 猶太經書至此大致完備

舊約的形成過程

『同樣<u>猶大</u>也把因我們所遭遇的戰禍,而散失了的一切文獻搜集起來。這些文獻現在存在我們這裏。』(加下2:14)

- ·時約180BC,德訓篇約在此時成書,約50年後,出現德訓篇的希臘文譯。
- 在希臘譯文的序文上已清楚,指出猶太人的聖經書目〔法律、先知、別的祖傳文獻〕,可以說是業已完備。

·福音是整新部聖經的中心,因為它是有關降生成人的聖言、我們 救主的生活和道理之主要見証。 (CCC125; DV18)

福音書的形成可分為三階段:

- •耶穌的生平和訓誨
- •口傳
- •書寫的福音 (CCC126; DV19)

耶穌的生平和訓誨

•教會毫不猶豫地肯定四部福音的歷史性,並堅決認為,它們忠實地傳授了天主子耶穌在人間的生活,直到祂升天那日,為人類的永遠得救,實際所做和所教導的事。(CCC126; DV19)

口傳

·宗徒們在主升天以後,以更完善的領悟力, 將主所言所行的事傳授給聽眾們。宗徒們 享有這種領悟力,因為領受了基督光榮事 蹟的教導,以及受了真理之神的光照。 (CCC126; DV19)

『我們就是他在猶太人地域和耶路撒冷所行一 切的見證人。他們卻把他懸在木架上,殺死了。 第三天,天主使他復活了,叫他顯現出來,不 是給所有的百姓,而是給天主所預揀的見證人, 就是給我們這些在他從死者中復活後,與他同 食共飲的人。他吩咐我們向百姓講道,指證他 就是天主所立的生者與死者的判官。一切先知 都為他作證:凡信他的人,賴他的名字都要獲 得罪赦。』(宗10:39-43)

書寫的福音

·聖史們所寫的四部福音,有些是從許多口傳或筆錄的資料中選出來的,有些則是其他資料的綜合或按教會情況所加的解釋,但最終仍保持著講道的形式,為常把有關耶穌的真實的事件,傳報給我們。(CCC126; DV19)

- 史實
- •口傳
- ·保祿書信 得前 得後 約50-52AD
- •其他書信 約50-65AD
- 谷約70AD
- •瑪 路約80AD
- •其他書信牧函
- •若望著作約90-100AD

- 書目(Canon)
- ·希臘文 kanωn (kanon)

是蘆葦

演變而為尺、杖

在倫理方面是指生活規律

宗教上信德的準繩。

『凡受天主默感所寫的聖經,為教訓、為督責、為矯正、為教導人學正義,都是有益的,好使天主的人成全,適於行各種善工。』

- •教會初期,有關聖經書目的辯論不斷。
- ·公元1546年脫利騰大公會議,教會隆重地表決了聖經書目,全部舊新約共73卷,舊約46卷,新約27卷。

聖經書目 - 舊約46卷

- •梅瑟五書〔5〕=《創》《出》《戶》《肋》《申》
- ·歷史書〔16〕 = 《蘇》《民》《盧》《撒上下》《列上下》《編上下》《厄上下》《多》《友》《艾》《加上下》
- 先知書〔18〕=《依》《耶》《哀》《巴》《則》《達》《十二小先知書》
- •智慧文學〔7〕=《詠》《箴》《約》《歌》《智》《德》《訓》

聖經書目-新約27卷

- •福音〔4〕=《瑪》《谷》《路》《若》
- 宗徒大使錄〔1〕
- •保祿書信〔13+1〕=《羅》《格前後》《迦》 《厄》《斐》《哥》《得前後》《弟前後》 《鐸》《費》+《希》
- •公函〔7〕=《雅》《伯前後》《若一、二、三》《猶》
- •若望默示錄〔1〕

有些經書曾遭受到批評、反對或拒絕, 學者稱之為「次正經」 (deuterocanonical),而自古以來被 視為聖經的書卷,稱之為「首正經」, 但在脫利騰大公會議後,再無二者之

聖經的章節

- ·在13世紀,英國坎特布里 (Canterbury)總主教史蒂芬藍東 (Stephen Langton) 將拉丁通行本 (Vg) 聖經分章
- •到了16世紀,希伯來文及希臘文聖經照拉丁通行本以章劃分。

聖經的章節

- ·約在公元1528年,道明會會士巴尼尼 (Santes Pagnini Lucensis OP)是第一個 將聖經分節,但只限於舊約正經。
- •在公元1551年,巴黎印刷所的羅伯史蒂芬(Robert Stephens)將其它的舊約和新約部份劃分節數。

聖經的章節

書卷祇有一章,因此只有分節 舊約:《亞北底亞》21節 新約:《若望二書》13節 《若望三書》14節 《費肋孟書》23節 《猶達書》25節

·舊約包括在教會前至少13個世紀的記載,它是教會由猶太會堂及經過耶穌和宗徒的傳授而繼承過來。

『凡梅瑟法律、先知並聖詠上指著我所記載的話,都必須應驗』〔路24:44〕

約在130BC,在《德訓篇》希臘譯 文的序文上已清楚,指出猶太人的 聖經書目,可以說是業已完備

•猶太人的聖經書目39卷:

法律書〔5〕=《創》《出》《戶》《別》《申》

先知書

前先知書〔6〕=《蘇》《民》《撒上下》《列上下》

後先知書〔15〕=《依》《耶》《則》《十二小先知書》

雜集〔13〕=《詠》《箴》《約》 《五卷書》《達》《編上下》《厄上 下》

《五卷書》=《歌》《盧》《哀》《訓》《艾》

猶太人認為當經書符合以下條件,就不在猶太人的聖經書目:

- •與「法律」不合
- •非以希伯來文所寫
- •並未保存原文或在厄斯德拉之後所寫的書

·因此,他們否定了7卷經書: 《多俾亞傳》《友弟德》《巴路克》

《智慧書》《德訓篇》《瑪加伯上

下》;及達3:24-90; 13; 14; 及艾

10:4-16 •

•至公元16世紀,新教興起,當時馬丁 路德拒絕將上述舊約章節及新約中的 《希伯來書》《雅各伯書》《猶達書》 《默示錄》為聖經。雖然仍不接受這 是真正的聖經,稍後卻將新約部分納 入聖經合訂本。

- •天主教曾用「次正經」 (deuterocanonical) 稱此7卷舊約經書
- ·基督教稱之為「次經」(Apocrypha)
- •天主教用Apocrypha為偽經,指那些並非真正默感寫成的書,基督教稱「偽經」為pseudepigrapha.

END